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41號

上訴人 鴻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鴻遠興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練彥呈

上訴人 陳姿帆

何翰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昇營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13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雅 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黃啓銓